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格申请审批表

 【登记时间： 年度】 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生信 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1寸免冠照片） |
| **居民身份号** |  | 出生年月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是否“志愿者” |  |
| 家庭住址 |  | QQ号码微信号码 |  |
| **就读学校信息** | 校名 |  | 院系 |  |
| 专业 |  | 学历 |  | 学制 |  | 学历明细 |  |
| 入学时间 |  年 月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应缴学费总额  |  元 |
| 实际缴纳学费总额 |  元 | 学费证明联 系 人 |  | 学费证明联系电话 |  |
| **就业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属地 |  | 就业类别 |  |
| 地址 |  \*\*\*（县/区）\*\*\*（乡级/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 就业年月 |  |
| 邮编 |  | 劳动合同签 字 人 |  | 签 字 人联系电话 |  |
| （就业类别为“大学生农村任教工程”的填写） |  |
| 教师资格证号 |  | 任教学科 |  |
| **申请人****签 字** |  本人按《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学费补偿，对以上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签字： （打印无效） 年 月 日 |
| 接受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 见 |  经审核，该申请真实有效，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有关规定，同意该申请人按照政策规定享有的学费补偿额度为 元。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时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网（http://aid.ec.js.edu.cn）中填写本表；申请人审核并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无误后，用A4纸正反面打印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保存**。

2.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扫描上传申请审批表原件**，并按要求提交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书面材料原件留存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补偿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省学生资助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号码发送资金拨付信息；**申请人务必正确填写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变更的应及时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修改。

4.参加“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简称“苏北计划”）的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其毕业年份按毕业证书标注的时间填写，只有在服务期结束当年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才享受应届生学费补偿政策（服务期内的补贴按省委组织部等部门意见执行、不实行学费补偿）。

5.家庭住址和单位地址必须填写完整，格式为“ \*\*\*（县/区）\*\*\*（乡级/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6.校名、院系和专业填写规范的全称，**学历按最后学历填写**；双专科（本科）的专业填写格式为“院系1&院系2”、“专业名称1**&**专业名称2”，学制按标准学制填写；“学历明细”是将学历进行细化分类，在以下项目中选一类：高职高专（3年）、五年一贯制（2年）、专转本（本科阶段2年）、专转本（本科阶段3年）、本科（4年）、本科（5年）、研究生（3年,含2年半）、本硕连读（硕士阶段3年）、双专科（3年）、双学士（4年）。学历明细必须与最高学历一致。专科双专业和本科双学士的按标准学制（3年、4年）填写，但学费可按双专业学费累加填写。

7.应缴和实缴学费、学费证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实际缴纳学费证明》填写；能够完整提供学费缴纳收据原件的，可以不到毕业学校开具学费证明，其应缴学费按实缴学费金额填写，学费证明联系人填写“收据原件”。

8.**就业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劳动（聘用）合同签字人和联系电话按劳动（聘用）合同中的内容填写。

9.**“就业属地”填写就业单位驻地所在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填错将影响申请补偿）；**“就业类别”在以下分类中选填一类：A.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B.国有农（牧、林）场；C.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10.农村任教工程学费补偿的申请表，需经县级教育局师资（人事）部门在备注栏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11.本表**双面**打印。

|  |
| --- |
| 附：学费补偿资格申请审批表留存附件附处 |
| **请用A4纸按以下顺序附在资格申请表背后：**1. 劳动合同书（任命或选派文件）复印件；
2. 本人最终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
4.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就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复印件；
6. 就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最终学历学费收据（学费证明）原件；
8. 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9. 农村任教工程学生还需留存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